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九月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http://www.tiantailaw.com>

总机/T: +8610 -6184 8000 传真/F: +8610-61848009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八号汇宾大厦A座六、七层、二十层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长春·南京·郑州·成都·福州·珠海·武汉·太原·重庆·杭州·合肥·宁波·苏州·济南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利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伊利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伊利股份于2019年8月6日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伊利股份于2019年9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本所律师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

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履行的法定程序、信息披露以及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等事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者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印章均系真实、有效。

4、本所仅就与伊利股份本次激励计划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公司投资价值分析等其他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财务审计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伊利股份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伊利股份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备案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同意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伊利股份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决策程序

根据伊利股份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伊利股份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已履行如下决策程序：

1、2019年9月5日，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

案》、《关于调整<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19年9月6日，伊利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关于调整<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条款）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9年9月6日，伊利股份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实施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调整后的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

4、2019年9月6日，伊利股份召开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

5、2019年9月6日，伊利股份第九届监事会对《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后，出具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内容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涉及如下内容：激励对象总人数、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及各类激励对象分配情况、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每期解除限售时需要满足的公司业绩条件、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分析、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文件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事项合法、有效。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事项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叁份交公司，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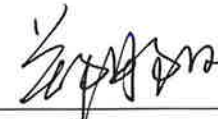

(杨晓明)

经办律师:



(黄显勇)

经办律师:



(郑丹阳)

2019年9月6日